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26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斯圖加特(Hochschule fuer Technik Stuttgart)
合作學校	斯圖加特科技大學
負責人名銜	Prof. Dr. Georg Hauer (建築工程、建築物理及經濟系系主任)
擬聘教學助理數	1
聘期起訖	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教學人員資格	1.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,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: (1)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(2)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,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100小時以上課程,獲有證書。 2. 該校提出的任用必要條件: (1)學業優異、性格大方開朗積極、適應能力強。 (2)具有良好的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和 A1 基礎德語能力。
待遇	 稅後月薪 約535歐元 其他待遇 其他待遇 意語進修機會和學習資源使用權,惟學費須自付。 2.簽證、房租、保險、膳食及戶口手續費等費用皆須自付。 教育部 補助項目 1.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800美元,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初次應聘時,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(實報實銷,補助款上限1,850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 1.授課時數:每週6小時(外加輔導課)。 2.教學:配合當地華語教師,協助教授初、中、高三等級的華語課程,內容包括:發音訓練、語法講解、漢字書寫、口語會話練習、情境任務設計、歷史文化介紹等,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。 3.行政:與當地教師配合,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活動與研究計畫,並且協助該校與大同大學交流計畫的相關工作。
授課對象	該校經濟系所選修華語課程的大學生和碩士生。
申請須知	1.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,不另催繳): (1) 英文申請信(a cover letter,必須特別註明應徵德國 Stuttgart 科技大學華語教學助理職,說明申請動機)。 (2)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(必須有 email 電郵地址、現在實際居住地址及手機號碼)。 (3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。 (4)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中文版)影本。 (5)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。 (6) 華語教授推薦函(掃描版)。 (7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,中文即可),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,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初審僅需電子檔,請將上述資料(email 主旨:應徵德國 Stuttgart 科技大學華語教學助理)依照順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(不得逾 4MB),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寄達 germany@mail.moe.gov.tw,以利轉寄該校,逾期不受理。

	3.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網址: https://lmit.edu.tw/Sc) 登
	錄註冊後,並點選本案通告的「我要應徵」,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4 年 5 月 15 日 23:00
備註	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1年為限。 本案申請者,經核定錄取,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,倘有上述情事,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,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簽發德國簽證屬於德國政府之主權,錄取者應一概逕洽德方單位辦理。 任教期間,除緊急事件外,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;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,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,應參與行前講習,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,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,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」(https://lmit.edu.tw/Sc)繳交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,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;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,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:張先生 電郵: germany@mail.moe.gov.tw 電話:+49 (30) 20361355 地址: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